

國立臺灣大學功能性校級研究中心設置準則

94.09.27 第 240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11.24 第 288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02.19 第 3030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05.07 第 3040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02.18 第 306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04.11 第 314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04.11 發布修正第一、二、三、五、六、七、八條
112.12.12 第 3159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12.28 發布修正第三至八及十一至十二條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下稱本校）為提供功能性校級研究中心（下稱校級中心）設置及運作之依據，俾透過校級中心之運作，整合與提升本校重點研究之能量，訂定國立臺灣大學功能性校級研究中心設置準則（下稱本準則）。

第二條 校級中心之任務如下：

- 一、整合與提升本校重點研究，建構整合共同研究室或實驗室。
- 二、推動跨國、跨校、跨領域重點研究。
- 三、延攬及培育國內外重點研究人才。

第三條 設置校級中心，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依大學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成立之跨校研究中心。
 - 二、參照大學法第六條之精神，與非屬大學機構之研究卓越機構共同成立者。
 - 三、為執行政府機關大型研究計畫而成立者。
 - 四、研究領域橫跨二學院（含）以上者。
 - 五、研究領域屬國際頂尖者。
 - 六、本校因研究或公務需求主動成立者。
- 校級中心之人力、空間及經費，應自行籌措之。

校級中心因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而設置者，應於該政府機關大型研究計畫結束之日起兩年內停辦。

第四條 校級中心之設置，應檢附設置計畫書及設置辦法，經功能性校級研究中心成立審查委員會（下稱委員會）審查通過並提送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始為完備。

設置計畫書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成立緣起。
- 二、本校現況。
- 三、成立宗旨。

- 四、中心任務。
- 五、中心目標。
- 六、中心成員及組織。
- 七、規劃整合。
- 八、發展策略。
- 九、空間規劃。
- 十、發展評估。
- 十一、經費規劃。

設置辦法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成立宗旨。
 - 二、中心任務。
 - 三、諮詢（諮議）委員會之設立、組成人數及其任務。
 - 四、組織、運作及管理方式。
 - 五、主管任期及遴聘方式。
 - 六、中心業務會議及召開規範。
 - 七、中心運作成效之定期評估。
- 校級中心得另訂管理細則。

第五條 委員會置委員六至八人，由副校長一位及研發長擔任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自校內外專家學者中推薦擔任之，以審議校級中心新設事宜。

前項委員會，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委員會應審慎評估新設校級中心成立之必要性，包括但不限於研究領域得否與校內既有研究單位整併、與國內或校內類似單位之競合關係、僅有新設校級中心始能達成之重要貢獻等事項。

第六條 校級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自校內相關領域專長教授聘兼之。但同一人不得同時擔任二個（含）以上校級中心主任。

校級中心得置副主任一至三人，襄助主任推動中心業務。

校級中心主任之任期為三年，得連任一次。

主任於任期內如因故出缺，得置代理主任，由校長自校內相關領域專長教授聘兼之。但代理期間至多以一年為限。

前四項所定事項，如有特殊情形，得簽請校長同意後辦理，不受前四項規定之限制。

第七條 校級中心依自身需求，得設置研究小組、研究室或中心。

第八條 校級中心應設諮詢（諮議）委員會，置委員至少三人以上，由副校長一位擔任當然委員及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校長自校內外相關專長領域學者專家遴選聘兼之，其中校外委員比例應不低於二分之一。

諮詢（諮議）委員會應每年以召開會議或書面審查方式進行對中心事務之諮詢及運作成效之評估。

第九條 校級中心之評鑑、合併、停辦等作業相關規定另訂之。

第十條 本準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準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